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香港物業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所發行本金額共1,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兌換本金額合共為471,05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所發行本金額共1,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1厘息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兌換本金額合共為906,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	指	城威收購該等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城威」	指	城威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本公司」	指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有關代價」	指	城威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所須支付之代價，合共229,8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703號物業及705號物業之統稱
「703號物業」	指	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為九龍內地段1263號B部份之地塊及上址所建全部建築物，即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03號
「705號物業」	指	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為九龍內地段1263號餘段之地塊及上址所建全部建築物，即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05號
「臨時買賣協議」	指	(i)皆福有限公司以賣方名義與城威以買方名義就買賣703號物業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及(ii)包卓有限公司以賣方名義與城威以買方名義就買賣705號物業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任何一名賣方
「該等賣方」	指	皆福有限公司及包卓有限公司，兩者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平方呎」	指	平方英尺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主席)

陳佛恩先生 (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崔世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29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香港物業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宣佈，城威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與該等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29,800,000港元收購該等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臨時買賣協議

各項臨時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茲列如下：

(1) 日期：

- 就703號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及
- 就705號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2) 訂約方：

賣方： 703號物業為皆福有限公司；及
705號物業為包卓有限公司，

兩者均由同一名地產代理介紹予城威。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

- (i) 該等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ii) 該等賣方並無共同股權或共同董事；
- (iii) 該等賣方、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該名地產代理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iv) 該等賣方與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賣方並無任何關連。

買方： 城威，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該等物業：

703號物業為位於彌敦道與快富街交界之街角地盤，地盤總面積約為1,060平方呎，而705號物業則位於彌敦道，毗鄰703號物業，地盤總面積約為1,372平方呎，兩項物業之可重建樓面建築面積合共約30,000平方呎。根據臨時買賣協議，705號物業乃以交吉形式售予城威，而703號物業則連同數份與獨立第三者簽訂之租約一併售

董事會函件

予城威，每月租金收入總額約為220,000港元。部份租約賦予業主權利可用重建為理由在事先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下終止租約。除上述租約外，縱使城威曾提出要求，惟該等賣方並無向城威提供有關該等物業之租金及/或支銷總額以及賬面值之資料，故本集團無法確定該等物業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應計純利及該等物業之賬面值。

(4) 有關代價：

703號物業及705號物業之購買價分別為166,300,000港元及63,500,000港元。有關代價合共為229,800,000港元，須按如下方式支付：

- (a) 城威已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時支付22,980,000港元（佔有關代價之10%）作為首期訂金（「首期訂金」）；
- (b) 城威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支付22,980,000港元（佔有關代價之10%）作為進一步訂金（「進一步訂金」）；及
- (c) 城威將於完成交易時（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或之前）支付有關代價餘款183,840,000港元。

倘城威無法完成交易，首期訂金及進一步訂金（或法律容許之金額）可遭該等賣方沒收。另一方面，倘該等賣方無法完成交易，城威將可行使選擇權要求強制履行或取消臨時買賣協議（或據此訂立之正式協議），在此情況下，城威將獲退還首期訂金及進一步訂金。

首期訂金及進一步訂金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款支付。有關代價另外10%亦擬由內部資源撥款支付，餘款則以銀行貸款提供。

有關代價乃與該等賣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由於有關代價乃透過獨立地產代理參考該等物業毗鄰同類物業之市價商議，故有關代價屬公平合理。703號物業之代價較705號物業高，因前者為一個街角地盤，(i)地下兩邊臨街，吸引較多顧客人流；(ii)上層擁有較多窗戶，故景觀角度較佳；及(iii)貼近地鐵站入口，交通較為方便。

董事會函件

獨立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評估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價值為232,000,000港元，此乃該等物業在現有狀況及條件下於當日按重建基準釐定之市值。

(5) 完成交易：

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完成交易。

各項臨時買賣協議之完成交易乃互為條件。收購事項並無其他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盈利

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資產及負債

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資產之任何增幅將因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相應減少及銀行借貸相應增加而抵銷。

負債比率

由於有關代價之70%（金額為160,860,000港元）擬以銀行借貸提供，預期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將因進行收購事項而上升。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中國及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本集團亦於中國經營高爾夫球度假村及消閒業務、證券投資、買賣摩托車及貸款融資服務等業務。

董事會向來積極物色物業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鑒於香港物業市道暢旺，收購事項正好為本公司提供投資於該等物業之良機。該等物業現擬持作轉售用途，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未就轉售事宜與任何第三者進行磋商。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本 衍生工具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所涉及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張漢傑先生 （「張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	8,000,000	0.26
賴贊東先生 （「賴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 權益	—	39,718,584 （附註）	39,718,584	1.28

附註：由於執行董事賴先生實益擁有Green Label Investments Limited（「Green Label」）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故擁有Green Label所持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所涉及39,718,584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發行，合共17,476,177港元，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44港元。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張先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0.50	10,000,000	0.32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0.67	12,000,000	0.39
				22,000,000	0.71
陳佛恩先生 (「陳先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0.50	6,000,000	0.19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0.67	7,000,000	0.23
				13,000,000	0.42
黃錦昌先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0.50	2,000,000	0.06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0.67	3,000,000	0.10
				5,000,000	0.16
張志傑先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0.50	2,000,000	0.06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0.67	5,000,000	0.16
				7,000,000	0.22
賴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0.67	3,000,000	0.10
馬志剛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0.67	9,000,000	0.29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王志強先生 (「王先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0.50	1,500,000	0.05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0.67	1,500,000	0.05
				3,000,000	0.10
郭嘉立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0.67	1,500,000	0.50
崔世昌先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0.50	1,500,000	0.05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0.67	1,500,000	0.05
				3,000,000	0.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置登記冊，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i) 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分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Loyal Concept Limited （「Loyal Concept」）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77,517,272 （附註1）	15.43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Hanny Magnetics」）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517,517,272 （附註1）	16.72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錦興」）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517,517,272 （附註1）	16.72
其威投資有限公司 （「其威」）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517,517,272 （附註1）	16.72
Mankar Assets Limited （「Mankar」）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517,517,272 （附註1）	16.72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TC Investment」）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575,537,272 （附註1）	18.59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德祥」）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01,107,272 （附註1）	22.65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分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陳國強博士（「陳博士」）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01,107,272 (附註1)	22.6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附註1)	0.02
			701,607,272	22.67
伍婉蘭女士（「伍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701,607,272 (附註1)	22.67
Shepher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td. （「Shepher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6,418,727 (附註2)	3.11
Stark Master Fund, Ltd. （「Stark Master」）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4,978,817	4.36
Stark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Stark HK」）	好倉	投資經理	214,252,725 (附註2)	6.92
Harmon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Harmony」）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2,135,000	1.68

(ii) 於股本衍生工具(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涉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分	本公司股本 衍生工具所涉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Loyal Concept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35,714,285 (附註1)	36.69
Hanny Magnetics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35,714,285 (附註1)	36.69
錦興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35,714,285 (附註1)	36.69
其威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35,714,285 (附註1)	36.69
Mankar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35,714,285 (附註1)	36.69
ITC Investment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78,571,427 (附註1)	38.07
德祥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78,571,427 (附註1)	38.07
陳博士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78,571,427 (附註1)	38.07
伍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1,178,571,427 (附註1)	38.07
Shepher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16,234 (附註2)	6.46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分	本公司股本 衍生工具所涉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Stark Master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4,594,155	8.55
Stark HK	好倉	投資經理	391,623,375 (附註2)	12.65
Gandhara Master Fund Limited	好倉	投資經理	334,285,715	10.80
Harmony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4,285,714	3.69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Loyal Concept與Cyber Generation Limited（「Cyber」）均為Hanny Magnetic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anny Magnetics為錦興（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錦興與Hanny Magnetics被視為在Loyal Concept所持517,517,272股股份中（其中Loyal Concept持有477,517,272股股份，Cyber持有40,000,000股股份），以及在Loyal Concept所持的1,135,714,285股相關股份中（就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的本金金額330,000,000港元和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票據的本金金額270,000,000港元而言）擁有權益。Mankar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威為錦興之控股股東。Mankar為ITC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而ITC Investment為德祥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威及Mankar均被視為於Loyal Concept及Cyber所持有517,517,272股股份中，及於Loyal Concept所持有的1,135,714,285股相關股份中（就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的本金金額330,000,000港元和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票據的本金金額270,000,000港元而言）擁有權益。ITC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Selectiv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Selective」）持有58,020,000股股份及42,857,142股相關股份（就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票據的本金金額30,000,000港元而言）。ITC Investment被視為於Loyal Concept、Cyber和Selective所持有的575,537,272股股份中，在Loyal Concept所持有的1,135,714,285股相關股份中，以及在Selective所持有的42,857,142股相關股份中均擁有權益。ITC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Great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Great Intelligence」）亦為德祥的全資附屬公司。陳博士為德祥的控股股東，伍女士為陳博士之配偶。Great Intelligence持有125,570,000股股份。德祥被視為於Loyal Concept、Cyber、Selective和Great Intelligence所持有的701,107,272股股份中，在Loyal Concept所持有的1,135,714,285股相關股份中，以及在Selective所持有的42,857,142股相關股份中均擁有權益。陳博士持有500,000股股份，及被視為在Loyal Concept、Cyber、Selective及Great Intelligence所持有的701,107,272股股份中，在Loyal Concept所持有的1,135,714,285股相關股份中，以及在Selective所持有的42,857,142股相關股份中均擁有權益。伍女士被視為在陳博士、Loyal Concept、Cyber、Selective和Great Intelligence所持有的701,607,272股股份中，在Loyal Concept所持有的1,135,714,285股相關股份中，以及在Selective所持有的42,857,142股相關股份中均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可行日期，Stark HK作為投資經理被當作擁有Centar Investments (Asia) Ltd.、Shepherd、Stark Asia Master Fund, Ltd.及Stark International所持214,252,725股股份、本金金額9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及本金金額12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票據之權益。

(i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佔現有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概約百分比 (%)
廣州番禺蓮花山高爾夫球 度假俱樂部有限公司	廣州市番禺旅游總公司	35
廣州市蓮翠房產物業 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市番禺旅游總公司	35
廣州市番禺偉迪斯高爾夫 房地產有限公司	廣州市番禺旅游總公司	34.91
三亞亞龍灣風景高爾夫 文化公園有限公司	三亞博后經濟開發有限公司	2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置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c)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張先生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及中國物業業務及酒店業務	作為董事總經理
	Manwide Holdings Limited （錦興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物業業務	作為董事
	中之傑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物業投資	作為董事及股東
	Artnos Limited	香港物業投資	作為董事及股東
	互勵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物業投資	作為董事及股東
	Orient Centre Limited	香港物業投資	作為股東
	Super Time Limited	香港物業投資	作為董事及股東
	Asia City Holdings Ltd.	香港物業投資	作為董事及股東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張先生	Supreme Best Ltd.	香港物業投資	作為股東
	東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物業投資	作為董事 及股東
王先生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及中國物業 投資及發展	作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運作。彼之職務與董事總經理陳先生之職務清晰劃分。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

此外，本集團任何重大業務決策將由董事會決定。倘董事於所議決事項擁有任何權益，彼將須放棄投票。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及王先生於其他公司之權益不會對彼等出任董事職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犧牲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d) 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買賣；或(ii)租用；或(iii)擬買賣；或(iv)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3.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其他資料

-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張志傑先生，CPA, ACS, ACIS。
-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忻霞虹小姐，MBA, ACS(PE), ACIS(PE)。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29樓。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